

目 录

《出版管理条例》	1
《复制管理办法》	33
《印刷业管理条例》	50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90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	107
《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	121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123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	131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	142
《新闻出版统计管理办法》	152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154
《山东省著作权保护条例》	170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171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187

枣庄市新闻出版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行政裁量标准
174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的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	轻微	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5000元(含)以下的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处2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较轻	违法经营额5000元(不含)以上至8000元(含)以下的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处2000元(不含)以上至1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8000元(不含)以上至1万元(含)以下的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处1万元(不含)以上至5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较重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不含)以上至 5 万元(含)以下的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不含)以上的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 7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175	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	《出版管理条例》 第六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轻微	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 5000 元(含)以下的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处 2000 元(含)以下的罚款
			较轻	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不含)以上至 8000 元(含)以下的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处 2000 元(不含)以上至 1 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 8000 元(不含)以上至 1 万元(含)以下的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处 1 万元(不含)以上至 5 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较重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不含）以上至 5 万元（含）以下的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不含）以上的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 7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176	出版、进口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甲）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	一般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出版、进口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第二十五条：任何出版物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特别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的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177	出版、进口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乙）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轻微	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 5000 元（含）的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 5000 元（含）以下的罚款
			较轻	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不含）以上至 8000 元（含）以下的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 5000 元（不含）以上至 2 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进口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 第二十五条：任何出版物不得含有下列内容：（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二十六条：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出版物不得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和违法犯罪的行为的内容，不得含有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	一般	违法经营额 8000 元（不含）以上至 1 万元（含）以下的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 2 万元（不含）以上至 5 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不含）以上至 5 万元（含）以下的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特别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的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7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178	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甲)	《出版管理条例》 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二)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 第二十五条:任何出版物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一般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特别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的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179	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乙)	《出版管理条例》 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二)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 第二十五条： 任何出版物不得含有下列内容：(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轻微	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 5000 元(含)的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 5000 元(含)以下的罚款
			较轻	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不含)以上至 8000 元(含)以下的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 5000 元(不含)以上至 2 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 8000 元(不含)以上至 1 万元(含)以下的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 2 万元(不含)以上至 5 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二十六条：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出版物不得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和违法犯罪的行为的内容，不得含有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	较重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不含）以上至 5 万元（含）以下的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特别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的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7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180	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甲）	《出版管理条例》 第六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三）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 第二十五条：任何出版物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一般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特别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的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181	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面，	《出版管理条例》 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三)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	轻微	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 5000 元（含）的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 5000 元(含)以下的罚款
			较轻	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不含）以上至 8000 元（含）以下的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 5000 元（不含）以上至 2 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 8000 元（不含）以上至 1 万元（含）以下的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 2 万元（不含）以上至 5 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乙)	号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统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较重	违法经营额1万元(不含)以上至5万元(含)以下的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出版物不得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和违法犯罪的行为的内容,不得含有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	严重	情节严重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特别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的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7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182	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的	《出版管理条例》 第六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的。	轻微	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 5000 元(含)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 5000 元(含)以下的罚款
			较轻	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不含）以上至 8000 元（含）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 5000 元（不含）以上至 2 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 8000 元（不含）以上至 1 万元（含）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 2 万元（不含）以上至 5 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不含）以上至 5 万元（含）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特别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7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183	印刷或者复制走私的境外出版物的	《出版管理条例》 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的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二）印刷或者复制走私的境外出版物的。	轻微	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 5000 元(含)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 5000 元(含)以下的罚款
			较轻	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不含）以上至 8000 元（含）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 5000 元（不含）以上至 2 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 8000 元（不含）以上至 1 万元（含）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 2 万元（不含）以上至 5 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不含）以上至 5 万元（含）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特别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7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184	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出版管理条例》规定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	《出版管理条例》 第六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三）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本条例规定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	轻微	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 5000 元(含)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 5000 元(含)以下的罚款
			较轻	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不含）以上至 8000 元（含）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 5000 元（不含）以上至 2 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 8000 元（不含）以上至 1 万元（含）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 2 万元（不含）以上至 5 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不含）以上至 5 万元（含）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特别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7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185	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	《出版管理条例》 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	轻微	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 5000 元(含)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 5000 元(含)以下的罚款
			较轻	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不含）以上至 8000 元（含）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 5000 元（不含）以上至 2 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 8000 元（不含）以上至 1 万元（含）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 2 万元(不含)以上至 5 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不含）以上至 5 万元（含）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特别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7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186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	《出版管理条例》 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轻微	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 5000 元（含）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 5000 元（含）以下的罚款
			较轻	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不含）以上至 8000 元（含）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 5000 元（不含）以上至 2 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二）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	一般	违法经营额 8000 元（不含）以上至 1 万元（含）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 2 万元（不含）以上至 5 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不含）以上至 5 万元（含）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特别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7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187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	《出版管理条例》 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轻微	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 5000 元（含）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 5000 元（含）以下的罚款

	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三）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	较轻	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不含）以上至 8000 元（含）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 5000 元（不含）以上至 2 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 8000 元（不含）以上至 1 万元（含）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 2 万元（不含）以上至 5 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不含）以上至 5 万元（含）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特别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7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188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	《出版管理条例》 第六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	轻微	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5000元(含)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5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较轻	违法经营额5000元(不含)以上至8000元(含)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5000元(不含)以上至2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8000元(不含)以上至1万元(含)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2万元(不含)以上至5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1万元(不含)以上至5万元(含)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特别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7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189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	《出版管理条例》 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五）印刷	轻微	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 5000 元（含）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 5000 元（含）以下的罚款
			较轻	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不含）以上至 8000 元（含）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 5000 元（不含）以上至 2 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版物的	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	一般	违法经营额 8000 元（不含）以上至 1 万元（含）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 2 万元（不含）以上至 5 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不含）以上至 5 万元（含）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特别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7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190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的出版物的	《出版管理条例》 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六）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的出版物的。	轻微	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5000元(含)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5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较轻	违法经营额5000元(不含)以上至8000元(含)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5000元(不含)以上至2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8000元(不含)以上至1万元(含)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2万元(不含)以上至5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1万元(不含)以上至5万元(含)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特别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7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191	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出版管理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七）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	轻微	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5000元(含)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5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较轻	违法经营额5000元（不含）以上至8000元（含）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5000元（不含）以上至2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8000元（不含）以上至1万元（含）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2万元（不含）以上至5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		较重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不含）以上至 5 万元（含）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特别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7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192	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	《出版管理条例》 第六十六条： 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轻微	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 5000 元（含）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 5000 元（含）以下的罚款
			较轻	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不含）以上至 8000 元（含）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 5000 元（不含）以上至 1 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	一般	违法经营额 8000 元(不含)以上至 1 万元(含)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 1 万元(不含)以上至 5 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不含)以上至 5 万元(含)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特别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7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193	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出版管理条例》 第六十六条: 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轻微	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 5000 元(含)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 5000 元(含)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二）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较轻	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不含）以上至 8000 元（含）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 5000 元（不含）以上至 1 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 8000 元（不含）以上至 1 万元（含）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 1 万元（不含）以上至 5 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不含）以上至 5 万元（含）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特别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7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194	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改变名称,以及出版单位变更其他事项,未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的规定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	《出版管理条例》 第六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改变名称,以及出版单位变更其他事项,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	轻微	一年内第一次发现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	一年内第二次发现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严重	一年内三次及三次以上发现的	责令改正,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195	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二）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	轻微	一年内第一次发现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	一年内第二次发现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严重	一年内三次及三次以上发现的	责令改正，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196	出版单位未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的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本的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三）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本。	轻微	一年内第一次发现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	一年内第二次发现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严重	一年内三次及三次以上发现的	责令改正，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197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	轻微	一年内第一次发现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	一年内第二次发现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严重	一年内三次及三次以上发现的	责令改正，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198	出版进口经营单位未将其进口的出版物目录报送备案的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五）出版进口经营单位未将其进口的出版物目录报送备案。	轻微	一年内第一次发现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	一年内第二次发现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严重	一年内三次及三次以上发现的	责令改正，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199	出版单位擅自中止出版活动超过 180 日的	《出版管理条例》 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六）出版单位擅自中止出版活动超过 180 日。	轻微	一年内第一次发现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	一年内第二次发现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严重	一年内三次及三次以上发现的	责令改正，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200	出版物发行单位、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出版管理条例》 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七）出版物发行单位、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	轻微	一年内第一次发现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	一年内第二次发现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严重	一年内三次及三次以上发现的	责令改正，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201	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	《出版管理条例》 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八）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	轻微	一年内第一次发现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	一年内第二次发现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严重	一年内三次及三次以上发现的	责令改正，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202	未经批准，举办境外出版物展览的	《出版管理条例》 第六十八条： 未经批准，举办境外出版物展览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轻微	一年内第一次发现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
			一般	一年内第二次发现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
			严重	一年内三次及三次以上发现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严重	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不含）以上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经营的复制产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 7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203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复制单位或擅自从事复制业务的	《复制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复制单位或擅自从事复制业务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复制产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违法经营额 5000 元（含）以下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经营的复制产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 5000 元（含）以下的罚款
			较轻	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不含）以上至 8000 元（含）以下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经营的复制产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 5000 元（不含）以上至 2 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 8000 元（不含）以上至 1 万元（含）以下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经营的复制产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 2 万元（不含）以上至 5 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不含）以上至 5 万元（含）以下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经营的复制产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的罚款

204	复制明知或者应知含有《复制管理办法》第三条所列内容产品或其他非法出版物的（甲）	《复制管理办法》 第三十九条：复制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办法第三条所列内容产品或其他非法出版物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批准设立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如果当事人对所复制产品的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第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禁止复	一般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没收出版物，没收违法所得，由批准设立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

		制含有以下内容的复制品：（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特别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的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205	复制明知或者应知含有《复制管理办法》第三条所列内容产品或其他非法出版物的（乙）	《复制管理办法》 第三十九条： 复制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办法第三条所列内容产品或其他非法出版物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	轻微	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 5000 元(含)以下的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没收出版物，可以并处 5000 元(含)以下的罚款
			较轻	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不含）以上至 8000 元（含）以下的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没收出版物，可以并处 5000 元（不含）以上至 2 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的,由批准设立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如果当事人对所复制产品的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一般	违法经营额 8000 元（不含）以上至 1 万元（含）以下的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没收出版物,可以并处 2 万元（不含）以上至 5 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不含）以上至 5 万元（含）以下的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没收出版物,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出版物,由批准设立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
			特别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的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没收出版物,并处违法经营额 7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206	复制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验证复制委托书及其他法定文书的	《复制管理办法》 第四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一）复制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验证复制委托书及其他法定文书的。	轻微	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5000元(含)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较轻	违法经营额5000元（不含）以上至8000元（含）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不含）以上至3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8000元（不含）以上至1万元（含）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不含）以上至5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1万元（不含）以上至5万元（含）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
			特别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7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207	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只读类光盘和磁带磁盘的	《复制管理办法》 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	轻微	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5000元(含)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较轻	违法经营额5000元(不含)以上至8000元(含)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不含)以上至3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二)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只读类光盘和磁带磁盘的。	一般	违法经营额8000元(不含)以上至1万元(含)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不含)以上至5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1万元(不含)以上至5万元(含)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
			特别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7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208	复制单位接受非音像出版单	《复制管理办法》 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	轻微	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5000元(含)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位、电子出版物单位或者个人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	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三）复制单位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电子出版物单位或者个人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	较轻	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不含）以上至 8000 元（含）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不含）以上至 3 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 8000 元（不含）以上至 1 万元（含）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 3 万元（不含）以上至 5 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不含）以上至 5 万元（含）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
			特别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7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209	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复制境外产品的,或者复制的境外产品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	《复制管理办法》 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四)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复制境外产品的,或者复制的境外产品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	轻微	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5000元(含)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较轻	违法经营额5000元(不含)以上至8000元(含)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不含)以上至3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8000元(不含)以上至1万元(含)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不含)以上至5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1万元(不含)以上至5万元(含)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
			特别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7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210	复制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复制管理办法》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	《复制管理办法》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 (一)复制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	轻微	一年内第一次发现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	一年内第二次发现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严重	一年内三次及三次以上发现的	责令改正,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

211	复制单位未依照《复制管理办法》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	《复制管理办法》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 （二）复制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	轻微	一年内第一次发现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	一年内第二次发现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严重	一年内三次及三次以上发现的	责令改正，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
212	光盘复制单位使用未蚀刻或者未按本办法规定蚀刻 SID 码的注塑	《复制管理办法》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 （三）光盘复制单位使用未蚀刻	轻微	一年内第一次发现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	一年内第二次发现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模具复制只读类光盘的	或者未按本办法规定蚀刻 SID 码的注塑模具复制只读类光盘的。	严重	一年内三次及三次以上发现的	责令改正,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
213	光盘复制单位违反《复制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未经审批,擅自增加、进口、购买、变更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	《复制管理办法》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光盘复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未经审批,擅自增加、进口、购买、变更光盘复制生产设备。 第十五条: 国家对光盘复制生产设备实行审批管理。本办法所称的光盘复制生产设备是指从事光盘母盘刻录生产和子盘复制生产的设备。包括下列主要部分: 用于光盘生产的金属母盘生产设备、精密注塑机、真空金属溅镀机、粘压机、保护胶涂覆机、染料层旋涂机、专用模具、盘面印刷机和光盘质量在线检测仪、	轻微	一年内第一次发现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一年内第二次发现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不含)以上至 2 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离线检测仪等。增加、进口、购买、变更光盘复制生产设备,须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批。其中增加、进口、购买、变更只读类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由新闻出版总署审批;增加、进口、购买、变更可录类光盘生产设备,由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批,报新闻出版总署备案。	严重	一年内三次及三次以上发现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不含)以上至3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214	国产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生产商未按《复制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报送备案的	《复制管理办法》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国产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生产商未按本办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报送备案。 第十九条: 国家对国产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生产和销售实行备案管理。国产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生产和销售后,应分别在30日	轻微	一年内第一次发现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一年内第二次发现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不含)以上至2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内向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备案。备案内容包括生产和销售国产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时间、设备名称、设备编号、设备数量和销售对象等。	严重	一年内三次及三次以上发现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不含）以上至 3 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215	光盘复制单位未按《复制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报送样盘的	《复制管理办法》 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光盘复制单位未按《复制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报送样盘。 第二十条：从事只读类光盘复制，必须使用蚀刻有新闻出版总署核发的光盘来源识别码（SID 码）的注塑模具。光盘复制单位	轻微	一年内第一次发现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一年内第二次发现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不含）以上至 2 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蚀刻 SID 码,应当向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由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部门报新闻出版总署核发 SID 码;复制单位应于收到核发文件之日起 20 日内到指定刻码单位进行蚀刻,并在刻码后按有关规定向光盘生产源鉴定机构报送样盘。刻码单位应将蚀刻 SID 码的情况通报新闻出版总署,光盘生产源鉴定机构应将样盘报送情况通报新闻出版总署。	严重	一年内三次及三次以上发现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不含)以上至 3 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216	复制生产设备或复制产品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	《复制管理办法》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复制生产设备或复制产品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轻微	一年内第一次发现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一年内第二次发现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不含）以上至 2 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一年内三次及三次以上发现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不含）以上至 3 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217	复制单位的有关人员未按《复制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参加岗位培训的	《复制管理办法》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复制单位的有关人员未按本办法第三十一条参加岗位培训的 第三十一条： 复制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应当接受	轻微	一年内第一次发现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一年内第二次发现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不含）以上至 2 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组织的岗位培训。	严重	一年内三次及三次以上发现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不含）以上至3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218	违反《复制管理办法》的其他行为的	《复制管理办法》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六）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	轻微	一年内第一次发现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一年内第二次发现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不含）以上至2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一年内三次及三次以上发现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不含）以上至3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219	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	《印刷业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法定职权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5000元(含)以下的	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1万元的罚款
			较轻	违法经营额5000元(不含)以上至8000元(含)以下的	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1万元(不含)以上至3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8000元(不含)以上至1万元(含)以下的	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3万元(不含)以上至5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1万元(不含)以上至5万元(含)以下的	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经营额5万元(不含)以上的	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7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220	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的	《印刷业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的。	轻微	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5000元(含)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的罚款
			较轻	违法经营额5000元(不含)以上至8000元(含)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不含)以上至3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8000元(不含)以上至1万元(含)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不含)以上至5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1万元(不含)以上至5万元(含)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特别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责令停业整顿, 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经营额 7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221	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 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手续的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责令停业整顿, 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 并处 1 万元以上	轻微	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 5000 元(含)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责令停业整顿, 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 并处 1 万元的罚款
			较轻	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不含)以上至 8000 元(含)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责令停业整顿, 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 并处 1 万元(不含)以上至 3 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手续的。	一般	违法经营额 8000 元（不含）以上至 1 万元（含）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 3 万元（不含）以上至 5 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不含）以上至 5 万元（含）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特别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7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222	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	《印刷业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 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责令停业整顿, 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 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	轻微	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 5000 元(含)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责令停业整顿, 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 并处 1 万元的罚款
			较轻	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不含)以上至 8000 元(含)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责令停业整顿, 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 并处 1 万元(不含)以上至 3 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 8000 元(不含)以上至 1 万元(含)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责令停业整顿, 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 并处 3 万元(不含)以上至 5 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不含)以上至 5 万元(含)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责令停业整顿, 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特别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7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223	印刷业经营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明知或者应知含有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印刷品的	《印刷业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 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	一般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条：印刷业经营者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讲求社会效益。禁止印刷含有反动、淫秽、迷信内容和国家明令禁止印刷的其他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	特别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224	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的	《印刷业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的。	轻微	一年内第一次发现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	一年内第二次发现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严重	一年内三次及三次以上发现的	责令改正，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225	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行为没有及时向出版行政部门报告的	《印刷业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 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二)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向出版行政部门报告的。	轻微	一年内第一次发现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	一年内第二次发现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严重	一年内三次及三次以上发现的	责令改正,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226	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	《印刷业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 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	轻微	一年内第一次发现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	证：（三）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	一般	一年内第二次发现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严重	一年内三次及三次以上发现的	责令改正，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227	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	《印刷业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 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四）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	轻微	一年内第一次发现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	一年内第二次发现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严重	一年内三次及三次以上发现的	责令改正, 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228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违反《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 没有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的	《印刷业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 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没有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的。	轻微	一年内第一次发现的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一般	一年内第二次发现的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严重	一年内三次及三次以上发现的	责令改正, 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229	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准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	《印刷业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准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	轻微	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含）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的罚款
			较轻	违法经营额5000元（不含）以上至8000元（含）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不含）以上至3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8000元（不含）以上至1万元（含）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不含）以上至5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1万元（不含）以上至5万元（含）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特别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7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230	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的	《印刷业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	轻微	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 5000 元(含)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的罚款
			较轻	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不含)以上至 8000 元(含)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不含)以上至 3 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的。	一般	违法经营额 8000 元（不含）以上至 1 万元（含）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 万元（不含）以上至 5 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不含）以上至 5 万元（含）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特别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7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231	盗印他人出版物的	《印刷业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盗印他人出版物。	轻微	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 5000 元（含）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的罚款
			较轻	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不含）以上至 8000 元（含）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不含）以上至 3 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 8000 元（不含）以上至 1 万元（含）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 万元（不含）以上至 5 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不含）以上至 5 万元（含）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特别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7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232	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的	《印刷业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轻微	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 5000 元(含)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的罚款
			较轻	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不含)以上至 8000 元(含)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不含)以上至 3 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的。	一般	违法经营额8000元(不含)以上至1万元(含)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不含)以上至5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1万元(不含)以上至5万元(含)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特别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7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233	征订、销售出版物的	《印刷业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征订、销售出版物的。	轻微	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含）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的罚款
			较轻	违法经营额5000元（不含）以上至8000元（含）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不含）以上至3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8000元（不含）以上至1万元（含）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不含）以上至5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1万元（不含）以上至5万元（含）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特别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7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234	擅自将出版单位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	《印刷业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轻微	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 5000 元(含)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的罚款
			较轻	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不含)以上至 8000 元(含)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不含)以上至 3 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 8000 元(不含)以上至 1 万元(含)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 万元(不含)以上至 5 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究刑事责任：（六）擅自将出版单位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	较重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不含）以上至 5 万元（含）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特别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7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235	未经批准，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全部运输出境的	《印刷业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	轻微	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 5000 元（含）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的罚款
			较轻	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不含）以上至 8000 元（含）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不含）以上至 3 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未经批准，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全部运输出境。	一般	违法经营额 8000 元（不含）以上至 1 万元（含）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 万元（不含）以上至 5 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不含）以上至 5 万元（含）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特别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7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236	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	《印刷业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	轻微	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5000元(含)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的罚款
			较轻	违法经营额5000元(不含)以上至8000元(含)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不含)以上至3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8000元(不含)以上至1万元(含)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不含)以上至5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1万元(不含)以上至5万元(含)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合同复印件的	件的。	严重	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特别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7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237	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	《印刷业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	轻微	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 5000 元(含)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的罚款
			较轻	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不含)以上至 8000 元(含)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不含)以上至 3 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例》的规定验证委托印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的居民身份证的，或者接受广告经营者的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未验证广告经营资格证明的	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委托印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的居民身份证的，或者接受广告经营者的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未验证广告经营资格证明的。	一般	违法经营额 8000 元（不含）以上至 1 万元（含）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 万元（不含）以上至 5 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不含）以上至 5 万元（含）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特别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7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238	盗印他人包装装潢印刷品的	《印刷业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盗印他人包装装潢印刷品的。	轻微	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 5000 元(含)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的罚款
			较轻	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不含)以上至 8000 元(含)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不含)以上至 3 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 8000 元(不含)以上至 1 万元(含)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 万元(不含)以上至 5 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不含)以上至 5 万元(含)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特别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7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239	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	《印刷业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	轻微	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 5000 元(含)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的罚款
			较轻	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不含)以上至 8000 元(含)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不含)以上至 3 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 8000 元(不含)以上至 1 万元(含)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 万元(不含)以上至 5 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未将印刷的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	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	较重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不含）以上至 5 万元（含）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特别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7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240	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	《印刷业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	轻微	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 5000 元（含）的	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的罚款
			较轻	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不含）以上至 8000 元（含）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不含）以上至 3 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定验证有关证明的	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的。	一般	违法经营额 8000 元（不含）以上至 1 万元（含）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 3 万元（不含）以上至 5 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不含）以上至 5 万元（含）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特别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的	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7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241	擅自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再	《印刷业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	轻微	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 5000 元（含）的	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的罚款

	委托他人印刷的	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擅自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的。	较轻	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不含）以上至 8000 元（含）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不含）以上至 3 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 8000 元（不含）以上至 1 万元（含）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 3 万元（不含）以上至 5 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不含）以上至 5 万元（含）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特别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的	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7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242	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	《印刷业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	轻微	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 5000 元(含)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的罚款
			较轻	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不含）以上至 8000 元（含）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不含）以上至 3 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 8000 元（不含）以上至 1 万元（含）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 3 万元（不含）以上至 5 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不含）以上至 5 万元（含）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特别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的	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7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243	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	《印刷业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	轻微	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 5000 元(含)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的罚款
			较轻	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不含)以上至 8000 元(含)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不含)以上至 3 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团 体 公 文、证件 的，或者 盗印他人 的其他印 刷品的	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 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 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四）伪造、变造学位 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 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 民团体公文、证件的，或者盗印 他人的其他印刷品的。	一般	违法经营额 8000 元（不含）以上 至 1 万元（含） 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 3 万元（不含）以上至 5 万元（含）以下 的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 1 万 元（不含）以上 至 5 万元（含） 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 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或 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特别 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的	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 违法经营额 7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244	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	《印刷业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	轻微	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 5000 元（含）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的罚款
			较轻	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不含）以上至 8000 元（含）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不含）以上至 3 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 8000 元（不含）以上至 1 万元（含）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 3 万元（不含）以上至 5 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不含）以上至 5 万元（含）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特别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的	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7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245	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	《印刷业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	轻微	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5000元(含)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的罚款
			较轻	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不含)以上至 8000 元(含)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不含)以上至 3 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其他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	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其他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	一般	违法经营额8000元（不含）以上至1万元（含）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不含）以上至5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1万元（不含）以上至5万元（含）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特别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的	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7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246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超范围经营的	《印刷业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超范围经营的。	轻微	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 5000 元（含）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的罚款
			较轻	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不含）以上至 8000 元（含）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不含）以上至 3 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 8000 元（不含）以上至 1 万元（含）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 3 万元（不含）以上至 5 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不含）以上至 5 万元（含）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特别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的	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7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247	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印刷企业	《印刷业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	轻微	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 5000 元(含)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的罚款
			较轻	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不含)以上至 8000 元(含)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不含)以上至 3 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没有验证主管部门的证明的,或者再委托他人印刷上述印刷品的	吊销印刷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印刷企业没有验证主管部门的证明的,或者再委托他人印刷上述印刷品的。	一般	违法经营额8000元(不含)以上至1万元(含)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不含)以上至5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1万元(不含)以上至5万元(含)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印刷经营许可证
			特别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的	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7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248	印刷业经营者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	《印刷业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印刷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印刷业经营者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	轻微	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5000元(含)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的罚款
			较轻	违法经营额5000元（不含）以上至8000元（含）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不含）以上至3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8000元（不含）以上至1万元（含）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不含）以上至5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1万元（不含）以上至5万元（含）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印刷经营许可证
			特别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的	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7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249	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委托印刷单位没有	《印刷业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 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委托印刷单位没有取得主管部门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处以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一年内第一次发现的	处以 500 元(含)以上至 2000 元(含)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一年内第二次发现的	处以 2000 元(不含)以上至 3000 元(含)以下的罚款

	取得主管部门证明的		严重	一年内三次及三次以上发现的	处以 3000 元(不含)以上至 5000 元(含)以下的罚款
250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的	《印刷业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的。	轻微	一年内第一次发现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	一年内第二次发现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严重	一年内三次及三次以上发现的	责令改正,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251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擅自保留其他印刷品的样本、样张的，或者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样本”、“样张”戳记的	《印刷业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 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二）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擅自保留其他印刷品的样本、样张的，或者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样本”、“样张”戳记的。	轻微	一年内第一次发现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	一年内第二次发现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严重	一年内三次及三次以上发现的	责令改正，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252	发行其他非法出版物和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第三十二条： 发行其他非法出版物和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	轻微	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5000元(含)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5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的	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处罚。发行违禁出版物或者非法出版物的,当事人对其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和非法所得,可以减轻或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 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较轻	违法经营额5000元(不含)以上至8000元(含)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5000元(不含)以上至2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8000元(不含)以上至1万元(含)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2万元(不含)以上至5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1万元(不含)以上至5万元(含)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特别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7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253	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或者清单、票据未按规定载明有关内容的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或者清单、票据未按规定载明有关内容的。	轻微	一年内第一次发现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2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一年内第二次发现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2000元（不含）以上至5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一年内第三次发现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不含）以上至1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一年内四次及四次以上发现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不含）以上至3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254	超出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准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轻微	一年内第一次发现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2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的经营范围经营的	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二)超出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的。	一般	一年内第二次发现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2000元(不含)以上至5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一年内第三次发现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不含)以上至1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一年内四次及四次以上发现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不含)以上至3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255	张贴、散发、登载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或者有欺诈性文字、与事实不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三)张贴、散发、登载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或者有欺诈性文字、与事实不符的征订单、广告和宣	轻微	一年内第一次发现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2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一年内第二次发现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2000元(不含)以上至5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一年内第三次发现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不含)以上至1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符的征订单、广告和宣传画的	传画的。	特别严重	一年内四次及四次以上发现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不含）以上至3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256	擅自更改出版物版权页的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四）擅自更改出版物版权页的。	轻微	一年内第一次发现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2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一年内第二次发现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2000元（不含）以上至5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一年内第三次发现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不含）以上至1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一年内四次及四次以上发现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不含）以上至3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257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或者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者链接标识的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五）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或者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者链接标识的。	轻微	一年内第一次发现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2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一年内第二次发现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2000元（不含）以上5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一年内第三次发现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不含）以上至1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一年内四次及四次以上发现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不含）以上至3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258	出售、出借、出租、转让或者擅自涂改、变造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六）出售、出借、出租、转让或者擅自涂改、变造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	轻微	一年内第一次发现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2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一年内第二次发现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2000元（不含）以上至5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一年内第三次发现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不含）以上至1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一年内四次及四次以上发现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不含）以上至3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259	公开宣传、陈列、展示、征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	轻微	一年内第一次发现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2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订、销售或者面向社会公众发送规定应由内部发行的出版物的	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七)公开宣传、陈列、展示、征订、销售或者面向社会公众发送规定应由内部发行的出版物的。	一般	一年内第二次发现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2000元(不含)以上至5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一年内第三次发现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不含)以上至1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一年内四次及四次以上发现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不含)以上至3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260	委托无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出版物或者代理出版物销售业务的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八)委托无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出版物或者代理出版物销售业务的。	轻微	一年内第一次发现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2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一年内第二次发现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2000元(不含)以上至5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一年内第三次发现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不含)以上至1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一年内四次及四次以上发现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 1 万元（不含）以上至 3 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261	未从依法取得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出版发行单位进货的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九）未从依法取得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出版发行单位进货的。	轻微	一年内第一次发现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 2000 元（含）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一年内第二次发现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 2000 元（不含）以上至 5000 元（含）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一年内第三次发现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 5000 元（不含）以上至 1 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一年内四次及四次以上发现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 1 万元（不含）以上至 3 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262	提供出版物网络交易平台服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轻微	一年内第一次发现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 2000 元（含）以下的罚款

	务的经营者未按《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履行有关审查及管理责任的	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十)提供出版物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经营者未按本规定履行有关审查及管理责任的。	一般	一年内第二次发现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2000元(不含)以上至5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一年内第三次发现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不含)以上至1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一年内四次及四次以上发现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不含)以上至3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263	应按《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进行备案而未备案的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十一)应按本规定进行备案而未备案的。	轻微	一年内第一次发现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2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一年内第二次发现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2000元(不含)以上至5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一年内第三次发现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不含)以上至1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一年内四次及四次以上发现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 1 万元（不含）以上至 3 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264	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核验的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十二）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核验的。	轻微	一年内第一次发现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 2000 元（含）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一年内第二次发现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 2000 元（不含）以上至 5000 元（含）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一年内第三次发现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 5000 元（不含）以上至 1 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一年内四次及四次以上发现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 1 万元（不含）以上至 3 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265	擅自调换已选定的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第三十八条： 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	轻微	一年内第一次发现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 2000 元（含）以下的罚款

	中小学教科书的	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调换已选定的中小学教科书的。	一般	一年内第二次发现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2000元(不含)以上至1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一年内三次及三次以上发现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不含)以上元至3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266	擅自征订、搭售教学用书目录以外的出版物的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二)擅自征订、搭售教学用书目录以外的出版物的。	轻微	一年内第一次发现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2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一年内第二次发现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2000元(不含)以上至1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一年内三次及三次以上发现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不含)以上元至3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267	擅自将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任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	轻微	一年内第一次发现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2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务向他人转让和分包的	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三)擅自将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任务向他人转让和分包的。	一般	一年内第二次发现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2000元(不含)以上至1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一年内三次及三次以上发现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不含)以上元至3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268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证书的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四)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证书的。	轻微	一年内第一次发现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2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一年内第二次发现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2000元(不含)以上至1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一年内三次及三次以上发现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不含)以上元至3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269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中小学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	轻微	一年内第一次发现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2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教科书发行任务的	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五)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任务的。	一般	一年内第二次发现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2000元(不含)以上至1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一年内三次及三次以上发现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不含)以上至3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270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费用的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费用的。	轻微	一年内第一次发现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2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一年内第二次发现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2000元(不含)以上至1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一年内三次及三次以上发现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不含)以上至3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271	未按规定做好中小学教科书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	轻微	一年内第一次发现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2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的调剂、添货、零售和售后服务的	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七)未按规定做好中小学教科书的调剂、添货、零售和售后服务的。	一般	一年内第二次发现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2000元(不含)以上至1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一年内三次及三次以上发现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不含)以上元至3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272	未按规定报告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情况的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第三十八条: 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八)未按规定报告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情况的。	轻微	一年内第一次发现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2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一年内第二次发现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2000元(不含)以上至1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一年内三次及三次以上发现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不含)以上元至3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273	出版单位向不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单位供应中小学教科书的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第三十八条: 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九)出版单位向不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单位供应中小学教科书的。	轻微	一年内第一次发现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2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一年内第二次发现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2000元(不含)以上至1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一年内三次及三次以上发现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不含)以上元至3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274	出版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向依法确定的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企业足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第三十八条: 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十)出版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向依法	轻微	一年内第一次发现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2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一年内第二次发现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2000元(不含)以上至1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量供货的	确定的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企业足量供货的。	严重	一年内三次及三次以上发现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不含）以上元至3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275	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或者存在其他干扰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行为的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第三十八条： 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十一）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或者存在其他干扰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行为的。	轻微	一年内第一次发现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2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一年内第二次发现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2000元（不含）以上至1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一年内三次及三次以上发现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不含）以上元至3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276	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的（甲：非以营利为目的）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并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的。	一般	编印内部资料性出版物不超过100册（含）的	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00元（含）以下的罚款
			严重	编印内部资料性出版物100册（不含）以上的	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00元（不含）以上1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277	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的（乙：以营利为目的）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并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的。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含）以下的	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以营利为目的，并处5000元（含）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5000元（不含）以上至1万元（含）以下的	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以营利为目的，并处5000元（不含）以上至1万元（含）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1万元（不含）以上的	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以营利为目的，并处1万元（不含）以上至3万元（含）以下罚款

278	编印《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甲：非以营利为目的）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并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二）编印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 第十三条：内部资料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一般	情节一般的	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

279	编印《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乙：非以营利为目的）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條：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并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二）编印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 第十三条：内部资料不得含有下列内容：（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十）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一般	编印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不超过100册（含）的	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00元（含）以下的罚款
			严重	编印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100册（不含）以上的	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00元（不含）以上1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280	编印《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丙：以营利为目的）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條：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并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二）编印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 第十三条：内部资料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一般	情节一般的	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含)以下罚款
281	编印《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條：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含)以下的	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含)以下罚款

	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丁：以营利为目的）	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并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二）编印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 第十三条： 内部资料不得含有下列内容：（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十）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一般	违法所得 5000 元（不含）以上至 1 万元（含）以下的	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不含）以上至 1 万元（含）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 1 万元（不含）以上的	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不含）以上至 3 万元（含）以下罚款

282	对违反《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编印、发送内部资料的(甲:非以营利为目的)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并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三)对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编印、发送内部资料的。 第十四条: 内部资料必须在封面完整印刷标注《准印证》编号和“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字样,并在明显位置(封面、封底或版权页)标明编印单位、发送对象、印刷单位、印刷日期、印数等,连续性内部资料还须标明期号。连续性内部资料不得使用“××报”、“××刊”或“××杂志”、“记者××”、“期刊社”、“杂志社”、“刊号”等字样,不得在内文中以“本报”、“本刊”自称。 第十五条: 编印内部资料,应严格遵守以下规定:(一)按照批	一般	编印内部资料性出版物100册(含)以下的,发送内部资料100条(含)以下的	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00元(含)以下的罚款
			严重	编印内部资料性出版物100册(不含)以上的,发送内部资料100条(不含)以上的	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00元(不含)以上1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准的名称、开本（开版）、周期印制，不得用《准印证》印制其他内容，一次性内部资料不得一证多期，连续性内部资料不得一期多版；（二）严格限定在本行业、本系统、本单位内部交流，不得标价、销售或征订发行，不得在公共场所摆放，不得向境外传播；不得将服务对象及社会公众作为发送对象，也不得以提供信息为名，将无隶属关系和指导关系的行业、企事业单位作为发送对象；（三）不得以工本费、会员费、版面费、服务费等任何形式收取任何费用，不得刊登广告，不得搞经营性活动；编印单位不得利用登记、年检、办证、办照、评奖、验收、论证等工作之便向服务和管理对象摊派或变相摊派；（四）不得将内部资料承包给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与外单位以“协办”等其他形式进行编印和发送。			
--	--	--	--	--	--

283	对违反《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编印、发送内部资料的(乙:以营利为目的)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條: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并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三)对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编印、发送内部资料的。 第十四条: 内部资料必须在封面完整印刷标注《准印证》编号和“内部资料,免费交流”字样,并在明显位置(封面、封底或版权页)标明编印单位、发送对象、印刷单位、印刷日期、印数等,连续性内部资料还须标明期号。连续性内部资料不得使用“××报”、“××刊”或“××杂志”、“记者××”、“期刊社”、“杂志社”、“刊号”等字样,不得在内文中以“本报”、“本刊”自称。 第十五条: 编印内部资料,应严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含)以下的	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营利为目的,并处5000元(含)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5000元(不含)以上至1万元(含)以下的	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营利为目的,并处5000元(不含)以上至1万元(含)以下罚款

		格遵守以下规定：（一）按照批准的名称、开本（开版）、周期印制，不得用《准印证》印制其他内容，一次性内部资料不得一证多期，连续性内部资料不得一期多版；（二）严格限定在本行业、本系统、本单位内部交流，不得标价、销售或征订发行，不得在公共场所摆放，不得向境外传播；不得将服务对象及社会公众作为发送对象，也不得以提供信息为名，将无隶属关系和指导关系的行业、企事业单位作为发送对象；（三）不得以工本费、会员费、版面费、服务费等任何形式收取任何费用，不得刊登广告，不得搞经营性活动；编印单位不得利用登记、年检、办证、办照、评奖、验收、论证等工作之便向服务和管理对象摊派或变相摊派；（四）不得将内部资料承包给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与外单位以“协办”等其他形式进行编印和发送。	严重	违法所得 1 万元（不含）以上的	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营利为目的，并处 1 万元（不含）以上至 3 万元（含）以下罚款
--	--	---	----	------------------	--

284	委托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或者未按照《准印证》核准的项目印制的（甲：非以营利为目的）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并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四）委托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或者未按照《准印证》核准的项目印制的。	一般	印刷内部资料或者未按照《准印证》核准的项目印制内部资料100册（含）以下的	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00元（含）以下的罚款
			严重	印刷内部资料或者未按照《准印证》核准的项目印制内部资料100册（不含）以上的	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00元（不含）以上1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285	委托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或者未按照《准印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并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含)以下的	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营利为目的，并处5000元(含)以下罚款

	证》核准的项目印制的(乙:以营利为目的)	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四)委托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或者未按照《准印证》核准的项目印制的。	一般	违法所得 5000 元(不含)以上至 1 万元(含)以下的	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营利为目的,并处 5000 元(不含)以上至 1 万元(含)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 1 万元(不含)以上的	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营利为目的,并处 1 万元(不含)以上至 3 万元(含)以下罚款
286	未按照《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十八条送交样本的(甲:非以营利为目的)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并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五)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送交样本的。 第十八条:内部资料的编印单位须在印刷完成后10日内向核发《准印证》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送交样本。	一般	编印内部资料性出版物 100 册(含)以下的	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 500 元(含)以下的罚款
			严重	编印内部资料性出版物 100 册(不含)以上的	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 500 元(不含)以上 1000 元(含)以下的罚款

287	未按照《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十八条送交样本的（乙：以营利为目的）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條：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并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五）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送交样本的。 第十八条：内部资料的编印单位须在印刷完成后10日内向核发《准印证》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送交样本。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含)以下的	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营利为目的，并处5000元(含)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5000元(不含)以上至1万元(含)以下的	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营利为目的，并处5000元(不含)以上至1万元(含)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1万元(不含)以上的	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并处1万元(不含)以上至3万元(含)以下罚款
288	违反《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條：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	一般	编印内部资料性出版物100册(含)以下的	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00元(含)以下的罚款

	其他规定的（甲：非以营利为目的）	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并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六）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严重	编印内部资料性出版物100册（不含）以上的	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00元（不含）以上1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289	违反《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其他规定的（乙：以营利为目的）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并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六）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含)以下的	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营利为目的，并处5000元(含)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5000元（不含）以上至1万元（含）以下的	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营利为目的，并处5000元（不含）以上至1万元（含）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1万元（不含）以上的	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营利为目的，并处1万元（不含）以上至3万元（含）以下罚款

290	出版物印刷企业未按规定承印内部资料的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出版物印刷企业未按本规定承印内部资料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轻微	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5000元(含)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的罚款
			较轻	违法经营额5000元（不含）以上至8000元（含）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不含)以上至3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8000元（不含）以上至1万元（含）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不含)以上至5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1万元（不含）以上至5万元（含）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特别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7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291	制作、仿制、发放、销售新闻记者证或者擅自制作、发放、销售采访证件的	《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 社会组织或者个人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联合有关部门共同查处，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制作、仿制、发放、销售新闻记者证或者擅自制作、发放、销售采访证件的。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含)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较轻	违法所得5000元（不含）以上至7000元（含）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至5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7000元（不含）以上至1万元（含）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至1万元（含）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1万元（不含）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不含）以上至3万元（含）以下罚款

292	假借新闻机构、假冒新闻记者从事新闻采访活动的	《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社会组织或者个人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联合有关部门共同查处，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假借新闻机构、假冒新闻记者从事新闻采访活动的。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 5000 元(含)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含）以下的罚款
			较轻	违法所得 5000 元（不含）以上至 7000 元（含）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至 5000 元（含）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 7000 元（不含）以上至 1 万元（含）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至 1 万元（含）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 1 万元（不含）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不含）以上至 3 万元（含）以下罚款

293	以新闻采访为名开展各类活动或者谋取利益的	《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 社会组织或者个人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联合有关部门共同查处，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以新闻采访为名开展各类活动或者谋取利益的。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5000元(含)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较轻	违法所得5000元(不含)以上至7000元(含)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至5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7000元(不含)以上至1万元(含)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至1万元(含)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1万元(不含)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不含)以上至3万元(含)以下罚款
294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	轻微	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违法经营额5000元(含)以下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处5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	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违法经营额5000元（不含）以上至8000元（含）以下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处5000元（不含）以上至2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8000元（不含）以上至1万元（含）以下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处2万元（不含）以上至5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1万元（不含）以上至5万元（含）以下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经营额5万元（不含）以上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7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295	音像出版单位向其他单位、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	轻微	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5000元(含)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处5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个 人 出 租、出借、 出售或者 以其他任 何形式转 让本单位 的名称， 出售或者 以其他形 式转让本 单位的版 号的	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 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 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 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 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 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音像出版单位向其他单 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 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 名称，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 本单位的版号的。	较轻	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不含）以上 至 8000 元（含） 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 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处 5000 元（不含）以上至 2 万元（含）以 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 8000 元（不含）以上 至 1 万元（含） 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 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处 2 万元（不含）以上至 5 万元（含）以下的 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 1 万 元（不含）以上 至 5 万元（含） 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 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 营额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 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 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特别 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 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 营额 7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296	音像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或者委托未取得《复制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复制音像制品的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二)音像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或者委托未取得《复制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复制音像制品的。	轻微	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5000元(含)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处5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较轻	违法经营额5000元(不含)以上至8000元(含)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处5000元(不含)以上至2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8000元(不含)以上至1万元(含)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处2万元(不含)以上至5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1万元(不含)以上至5万元(含)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特别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7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297	音像出版单位出版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的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三）音像出版单位出版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的。	轻微	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 5000 元（含）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处 5000 元（含）以下的罚款
			较轻	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不含）以上至 8000 元（含）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处 5000 元（不含）以上至 2 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 8000 元（不含）以上至 1 万元（含）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处 2 万元（不含）以上至 5 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不含）以上至 5 万元（含）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特别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7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298	音像制作单位、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的规定验证音像出版单位的委托书、有关证明的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四) 音像制作单位、音像复制	轻微	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 5000 元(含)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处 5000 元(含)以下的罚款
			较轻	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不含)以上至 8000 元(含)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处 5000 元(不含)以上至 2 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 8000 元(不含)以上至 1 万元(含)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处 2 万元(不含)以上至 5 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音像出版单位的委托书、有关证明的。	较重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不含）以上至 5 万元（含）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特别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7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299	音像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音像制品，或者接受非音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	轻微	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 5000 元(含)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处 5000 元(含)以下的罚款

像出版单位、个人的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的	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较轻	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不含）以上至 8000 元（含）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处 5000 元（不含）以上至 2 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五）音像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音像制品，或者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个人的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的。	一般	违法经营额 8000 元（不含）以上至 1 万元（含）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处 2 万元（不含）以上至 5 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不含）以上至 5 万元（含）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特别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7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300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电子出版物专用中国标准书号、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的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 第五十九条: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电子出版物专用中国标准书号、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的, 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 第六十六条: 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 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限期停业	轻微	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 5000 元(含)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 可以处 5000 元(含)以下的罚款
			较轻	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不含)以上至 8000 元(含)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 可以处 5000 元(不含)以上至 2 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 8000 元(不含)以上至 1 万元(含)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 可以处 2 万元(不含)以上至 5 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不含)以上至 5 万元(含)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的罚款

		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二）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严重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特别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7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301	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违反《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十七条，未办理备案手续的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一）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未办理备案手续的。 第十七条： 出版行政部门对从事电子出版物制作的单位实行备	轻微	一年内第一次发现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 2000 元（含）以下罚款
			一般	一年内第二次发现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 2000 元（不含）以上至 1 万元（含）以下罚款

		案制管理。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应当于单位设立登记以及有关变更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 将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及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备案。	严重	一年内三次及三次以上发现的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可并处 1 万元(不含)以上至 3 万元(含)以下罚款
302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违反《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未按规定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可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二)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 未按规定使用中国标准书号或者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的。 第二十一条: 出版电子出版物,	轻微	一年内第一次发现的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可并处 2000 元(含)以下罚款
			一般	一年内第二次发现的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可并处 2000 元(不含)以上至 1 万元(含)以下罚款

	使用中国标准书号或者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的	必须按规定使用中国标准书号。同一内容,不同载体形态、格式的电子出版物,应当分别使用不同的中国标准书号。出版连续型电子出版物,必须按规定使用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不得使用中国标准书号出版连续型电子出版物。	严重	一年内三次及三次以上发现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1万元(不含)以上至3万元(含)以下罚款
303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版的电子出版物不符合国家的技术、质量标准和规范要求的,或者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三)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版的电子出版物不符合国家的技术、质量标准和规范要求的,或者未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载明有关事项的。 第二十三条: 电子出版物应当符	轻微	一年内第一次发现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2000元(含)以下罚款
			一般	一年内第二次发现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2000元(不含)以上至1万元(含)以下罚款

	未按《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载明有关事项的	合国家的技术、质量标准和规范要求。出版电子出版物,须在电子出版物载体的印刷标识面或其装帧的显著位置载明电子出版物制作、出版单位的名称,中国标准书号或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及条码,著作权人名称以及出版日期等其他有关事项。	严重	一年内三次及三次以上发现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1万元(不含)以上至3万元(含)以下罚款
304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出版物,违反《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四)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出版物,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有关规定的。 第二十四条: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申请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出版物,须向所在地省、	轻微	一年内第一次发现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2000元(含)以下罚款

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有关规定的	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核后,报新闻出版总署审批。 第二十七条: 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出版物,须在电子出版物载体的印刷标识面或其装帧的显著位置载明引进出版批准文号和著作权授权合同登记证号。 第二十八条: 已经批准出版的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出版物,若出版升级版本,须按照本规定第二十五条提交申请材料,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批。	一般	一年内第二次发现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 2000 元(不含)以上至 1 万元(含)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游戏测试盘及境外互联网游戏作品客户端程序光盘,须按照本规定第二十五条提交申请材料,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批。	严重	一年内三次及三次以上发现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 1 万元(不含)以上至 3 万元(含)以下罚款

305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与境外机构合作出版电子出版物，未按《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办理选题审批手续的，未按《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将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 第六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五）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与境外机构合作出版电子出版物，未按本规定第三十条办理选题审批手续的，未按本规定第三十二条将样盘报送备案的。 第三十条：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与境外机构合作出版电子出版物，须经主管单位同意后，将选题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新闻出版总署审批。新闻出版总署自受理合作出版电子出版物选题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	轻微	一年内第一次发现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2000元(含)以下罚款
			一般	一年内第二次发现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2000元(不含)以上至1万元(含)以下罚款
			严重	一年内三次及三次以上发现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1万元(不含)以上至3万元(含)以下罚款

	样盘报送备案的	的决定；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三十二条：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与境外机构合作出版电子出版物，应在该电子出版物出版 30 日内将样盘报送新闻出版总署备案。			
306	电子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违反《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的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六）电子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一条的。 第四十一条：进口电子出版物的外包装上应贴有标识，载明批准进口文号及用中文注明的出版者名称、地址、著作权人名称、出版日期等有关事项。	轻微	一年内第一次发现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 2000 元(含)以下罚款
			一般	一年内第二次发现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 2000 元(不含)以上至 1 万元(含)以下罚款
			严重	一年内三次及三次以上发现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 1 万元(不含)以上至 3 万元(含)以下罚款

307	委托复制电子出版物非卖品违反《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的有关规定,或者未按第四十四条标明电子出版物非卖品统一编号的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 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七)委托复制电子出版物非卖品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二条的有关规定,或者未按第四十四条标明电子出版物非卖品统一编号的。 第四十二条: 委托复制电子出版物非卖品,须向委托方或受托方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书应写明电子出版物非卖品的使用目的、名称、内容、发送对象、复制数量、载体形式等,并附样品。电子出版物非卖品内容限于公益宣传、企事业单位业务宣传、交流、商品介绍等,不得定	轻微	一年内第一次发现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2000元(含)以下罚款
			一般	一年内第二次发现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2000元(不含)以上至1万元(含)以下罚款

		价,不得销售、变相销售或与其他商品搭配销售。 第四十四条:电子出版物非卖品载体的印刷标识面及其装帧的显著位置应当注明电子出版物非卖品统一编号,编号分为四段:第一段为方括号内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简称,第二段为“电子出版物非卖品”字样,第三段为圆括号内的年度,第四段为顺序编号。	严重	一年内三次及三次以上发现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1万元(不含)以上至3万元(含)以下罚款
308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及其他委托复制单位违反《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八)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及其他委托复制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五条至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委托未经批准设立的复制单位复制,或者未遵守有关复制委托书的管理制度的。	轻微	一年内第一次发现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2000元(含)以下罚款

定》第四十五条至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委托未经批准设立的复制单位复制,或者未遵守有关复制委托书的管理制度的	第四十五条: 电子出版物、电子出版物非卖品应当委托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设立的复制单位复制。 第四十六条: 委托复制电子出版物和电子出版物非卖品,必须使用复制委托书,并遵守国家关于复制委托书的管理规定。复制委托书由新闻出版总署统一印制。 第四十七条: 委托复制电子出版物、电子出版物非卖品的单位,应当保证开具的复制委托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须将开具的复制委托书直接交送复制单位。委托复制电子出版物、电子出版物非卖品的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转让、出售本单位的复制委托书。 第四十八条: 委托复制电子出版物的单位,自电子出版物完成复制之日起 30 日内,须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上交本单位及复制单位签章的复制委托书第二联及样	一般	一年内第二次发现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 2000 元(不含)以上至 1 万元(含)以下罚款
		严重	一年内三次及三次以上发现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 1 万元(不含)以上至 3 万元(含)以下罚款

		品。委托复制电子出版物的单位须将电子出版物复制委托书第四联保存 2 年备查。 第四十九条：委托复制电子出版物、电子出版物非卖品的单位，经批准获得电子出版物复制委托书之日起 90 日内未使用的，须向发放该委托书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交回复制委托书。			
309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转借、出租、出卖《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或以任何形式转让网络出版服务许可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 第五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的，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吊销《网络	轻微	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 5000 元(含)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 5000 元(含)以下的罚款

		出版服务许可证》。 《出版管理条例》 第六十六条：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本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二）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 第二十一条：网络出版服务单位不得转借、出租、出卖《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或以任何形式转	较轻	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不含）以上至 8000 元（含）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 5000 元（不含）以上至 2 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 8000 元（不含）以上至 1 万元（含）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 2 万元（不含）以上至 5 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让网络出版服务许可。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允许其他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以其名义提供网络出版服务,属于前款所称禁止行为。	较重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不含）以上至 5 万元（含）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特别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7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310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允许其他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以其名义提供网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 第五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的,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	轻微	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 5000 元(含)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 5000 元(含)以下的罚款

	络出版服务，属于前款所称禁止行为	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吊销《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出版管理条例》 第六十六条：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	较轻	违法经营额5000元（不含）以上至8000元（含）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5000元（不含）以上至2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8000元（不含）以上至1万元（含）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2万元（不含）以上至5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1万元（不含）以上至5万元（含）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二）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 第二十一条：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不得转借、出租、出卖《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或以任何形式转让网络出版服务许可。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允许其他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以其名义提供网络出版服务，属于前款所称禁止行为。	严重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特别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7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311	违反《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十条，擅自与境内外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规定第十条，擅自与境内外中外合资经营、中	轻微	一年内第一次发现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 2000 元（含）以下罚款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和外资经营的企业进行涉及网络出版服务业务的合作的	外合作经营和外资经营的企业进行涉及网络出版服务业务的合作的。 第十条：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和外资经营的单位不得从事网络出版服务。网络出版服务单位与境内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外资经营企业或境外组织及个人进行网络出版服务业务的项目合作，应当事前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批。	一般	一年内第二次发现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 2000 元(不含)以上至 1 万元(含)以下罚款
			严重	一年内三次及三次以上发现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 1 万元(不含)以上至 3 万元(含)以下罚款
312	违反《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九条，未标明有关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 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二）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未标明有关许可信息或者未	轻微	一年内第一次发现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 2000 元(含)以下罚款

	许可信息或者未核验有关网站的《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的	核验有关网站的《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的。 第十九条：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应当在其网站首页上标明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编号。互联网相关服务提供者在为网络出版服务单位提供人工干预搜索排名、广告、推广等服务时，应当查验服务对象的《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及业务范围。	一般	一年内第二次发现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 2000 元(不含)以上至 1 万元(含)以下罚款
			严重	一年内三次及三次以上发现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 1 万元(不含)以上至 3 万元(含)以下罚款
313	违反《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未按规定实行编辑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 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三）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未按规定实行编辑责任制度等管理制度的。 第二十三条：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实行编辑责任制度，保障网络出	轻微	一年内第一次发现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 2000 元(含)以下罚款

	责任制度等管理制度的	出版物内容合法。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实行出版物内容审核责任制度、责任编辑制度、责任校对制度等管理制度,保障网络出版物出版质量。在网络上出版其他出版单位已在境内合法出版的作品且不改变原出版物内容的,须在网络出版物的相应页面显著标明原出版单位名称以及书号、刊号、网络出版物号或者网址信息。	一般	一年内第二次发现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 2000 元(不含)以上至 1 万元(含)以下罚款
			严重	一年内三次及三次以上发现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 1 万元(不含)以上至 3 万元(含)以下罚款
314	违反《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未按规定或标准配备应用有关系统、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一条,未按规定或标准配备应用有关系统、设备或未健全有关管理制度的。 第三十一条: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	轻微	一年内第一次发现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 2000 元(含)以下罚款
			一般	一年内第二次发现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 2000 元(不含)以上至 1 万元(含)以下罚款

	设备或未健全有关管理制度的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技术标准,配备应用必要的设备和系统,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保障信息安全、内容合法,并为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提供技术支持。	严重	一年内三次及三次以上发现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不含)以上至3万元(含)以下罚款
315	未按《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要求参加年度核验的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五) 未按本规定要求参加年度核验的。	轻微	一年内第一次发现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2000元(含)以下罚款
			一般	一年内第二次发现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2000元(不含)以上至1万元(含)以下罚款
			严重	一年内三次及三次以上发现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不含)以上至3万元(含)以下罚款

316	违反《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网络出版服务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未取得《岗位培训合格证书》的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 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六）违反本规定第四十四条，网络出版服务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未取得《岗位培训合格证书》的。 第四十四条：从事网络出版服务的编辑出版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其负责人应当符合国家关于编辑出版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管理的有关规定。网络出版服务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应按照规定参加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岗位培训，并取得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统一印制的《岗位培训合格证书》。未按规定参加岗位培训或培训后未取得《岗位培训合格证书》的，不得继续担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轻微	一年内第一次发现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2000元(含)以下罚款
		一般	一年内第二次发现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2000元(不含)以上至1万元(含)以下罚款	
		严重	一年内三次及三次以上发现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不含)以上至3万元(含)以下罚款	

317	违反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关于网络出版其他管理规定的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七）违反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关于网络出版其他管理规定的。	轻微	一年内第一次发现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2000元(含)以下罚款
			一般	一年内第二次发现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2000元(不含)以上至5000元(含)以下罚款
			严重	一年内三次及三次以上发现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不含)以上至3万元(含)以下罚款
318	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新闻出版统计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 新闻出版统计调查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建议任免机关或监察机关等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并由统计机构依照《统计法》第四十一条予以处理：（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一般	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建议任免机关或监察机关等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319	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新闻出版统计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新闻出版统计调查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建议任免机关或监察机关等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并由统计机构依照《统计法》第四十一条予以处理:(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一般	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建议任免机关或监察机关等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320	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新闻出版统计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新闻出版统计调查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建议任免机关或监察机关等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并由统计机构依照《统计法》第四十一条予以处理:(三)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一般	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建议任免机关或监察机关等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321	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新闻出版统计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新闻出版统计调查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建议任免机关或监察机关等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并由统计机构依照《统计法》第四十一条予以处理:(四)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一般	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建议任免机关或监察机关等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322	通过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第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	轻微	损害公共利益,没有非法经营额、情节轻微或者非法经营额2万元(含)以下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处1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演、录音录像制品的	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	较轻	损害公共利益,没有非法经营额、情节较轻或者非法经营额 2 万元(不含)以上至 3 万元(含)以下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处 1 万元(不含)以上至 2 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一般	损害公共利益,没有非法经营额、情节一般或者非法经营额 3 万元(不含)以上至 4 万元(含)以下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处 2 万元(不含)以上至 3 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较重	损害公共利益,没有非法经营额、情节较重或者非法经营额 4 万元(不含)以上至 5 万元(含)以下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处 3 万元(不含)以上至 25 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较为严重	损害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不含）以上至 10 万元（含）以下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处非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损害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 10 万元（不含）以上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处非法经营额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323	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第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	轻微	损害公共利益，没有非法经营额、情节轻微或者非法经营额 2 万元（含）以下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处 1 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额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	较轻	损害公共利益，没有非法经营额、情节较轻或者非法经营额 2 万元（不含）以上至 3 万元（含）以下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处 1 万元（不含）以上至 2 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一般	损害公共利益，没有非法经营额、情节一般或者非法经营额 3 万元（不含）以上至 4 万元（含）以下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处 2 万元（不含）以上至 3 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较重	损害公共利益，没有非法经营额、情节较重或者非法经营额 4 万元（不含）以上至 5 万元（含）以下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处 3 万元（不含）以上至 25 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较为严重	损害公共利益， 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不含）以上至 10 万元（含）以下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处非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损害公共利益， 非法经营额 10 万元（不含）以上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处非法经营额,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324	故意删除或者改变通过网络向公众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	轻微	损害公共利益， 没有非法经营额、情节轻微或者非法经营额 2 万元(含)以下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处 1 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录像制品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或者通过网络向公众提供明知或者应知未经权利人许可而被删除或者改变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	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故意删除或者改变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明知或者应知未经权利人许可而被删除或者改变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	较轻	损害公共利益，没有非法经营额、情节较轻或者非法经营额 2 万元（不含）以上至 3 万元（含）以下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处 1 万元（不含）以上至 2 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一般	损害公共利益，没有非法经营额、情节一般或者非法经营额 3 万元（不含）以上至 4 万元（含）以下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处 2 万元（不含）以上至 3 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较重	损害公共利益， 没有非法经营 额、情节较重或 者非法经营额 4 万元（不含）以 上至 5 万元（含） 以下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处 3 万元（不含）以上至 25 万元（含）以 下的罚款
			较为 严重	损害公共利益， 非法经营额 5 万 元（不含）以上 至 10 万元（含） 以下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处 非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损害公共利益， 非法经营额 10 万元（不含）以 上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处 非法经营额，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 机等设备

325	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超过规定范围，或者未按照公告的标准支付报酬，或者在权利人不同意提供其作品、表演、录音录像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	轻微	损害公共利益，没有非法经营额、情节轻微或者非法经营额2万元(含)以下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处1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较轻	损害公共利益，没有非法经营额、情节较轻或者非法经营额2万元(不含)以上至3万元(含)以下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处1万元(不含)以上至2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一般	损害公共利益，没有非法经营额、情节一般或者非法经营额3万元(不含)以上至4万元(含)以下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处2万元(不含)以上至3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制品后未立即删除的	品超过规定范围,或者未按照公告的标准支付报酬,或者在权利人不同意提供其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后未立即删除的。	较重	损害公共利益,没有非法经营额、情节较重或者非法经营额4万元(不含)以上至5万元(含)以下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处3万元(不含)以上至25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较为严重	损害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5万元(不含)以上至10万元(含)以下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损害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10万元(不含)以上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处非法经营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326	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指明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或者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或者未支付报酬，或者未依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指明作品、	轻微	损害公共利益，没有非法经营额、情节轻微或者非法经营额2万元(含)以下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处1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较轻	损害公共利益，没有非法经营额、情节较轻或者非法经营额2万元（不含）以上至3万元(含)以下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处1万元（不含）以上至2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一般	损害公共利益，没有非法经营额、情节一般或者非法经营额3万元（不含）以上至4万元(含)以下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处2万元（不含）以上至3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照《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规定采取技术措施防止服务对象以外的其他人获得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未防止服务对象的复制行为对权利人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的	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或者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或者未支付报酬,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技术措施防止服务对象以外的其他人获得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未防止服务对象的复制行为对权利人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的。	较重	损害公共利益,没有非法经营额、情节较重或者非法经营额4万元(不含)以上至5万元(含)以下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处3万元(不含)以上至25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较为严重	损害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5万元(不含)以上至10万元(含)以下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损害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10万元(不含)以上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处非法经营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327	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第十九条：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	轻微	没有非法经营额、情节轻微或者非法经营额2万元(含)以下的	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可处1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较轻	没有非法经营额、情节较轻或者非法经营额2万元（不含）以上至3万元(含)以下的	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可处1万元（不含）以上至2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有非法经营额、情节一般或者非法经营额3万元（不含）以上至4万元(含)以下的	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可处2万元（不含）以上至3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较重	没有非法经营额、情节较重或者非法经营额 4 万元（不含）以上至 5 万元（含）以下的	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可处 3 万元（不含）以上至 25 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较为严重	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不含）至 10 万元（含）以下的	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可处非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非法经营额 10 万元（不含）以上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处非法经营额，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328	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第十九条： 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	轻微	没有非法经营额、情节轻微或者非法经营额 2 万元（含）以下的	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可处 1 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录音录像制品，获得经济利益的	的装置或者部件；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获得经济利益的。	较轻	没有非法经营额、情节较轻或者非法经营额2万元（不含）以上至3万元（含）以下的	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可处1万元（不含）以上至2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有非法经营额、情节一般或者非法经营额3万元（不含）以上至4万元（含）以下的	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可处2万元（不含）以上至3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较重	没有非法经营额、情节较重或者非法经营额4万元（不含）以上至5万元（含）以下的	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可处3万元（不含）以上至25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较为严重	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不含）至 10 万元（含）以下的	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可处非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非法经营额 10 万元（不含）以上的	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可处非法经营额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329	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在提供前公告作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十九条： 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 5	轻微	没有非法经营额、情节轻微或者非法经营额 2 万元（含）以下的	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可处 1 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较轻	没有非法经营额、情节较轻或者非法经营额 2 万元（不含）以上至 3 万元（含）以下的	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可处 1 万元（不含）以上至 2 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和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以及报酬标准的	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在提供前公告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和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以及报酬标准的。	一般	没有非法经营额、情节一般或者非法经营额 3 万元（不含）以上至 4 万元（含）以下的	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可处 2 万元（不含）以上至 3 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较重	没有非法经营额、情节较重或者非法经营额 4 万元（不含）以上至 5 万元（含）以下的	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可处 3 万元（不含）以上至 25 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较为严重	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不含）至 10 万元（含）以下的	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可处非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非法经营额 10 万元（不含）以上的	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可处非法经营额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330	网络服务提供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或者拖延提供涉嫌侵权的服务对象的姓名（名称）等资料的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或者拖延提供涉嫌侵权的服务对象的姓名（名称）、联系方式、网络地址等资料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轻微	一年内第一次发现的	予以警告
			一般	一年内第二次发现的	予以警告
			严重	一年内三次及三次以上发现的	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331	出版或者复制境外作品，出版或者复制单位未进行合同登记的	《山东省著作权保护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出版或者复制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合同登记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条： 出版或者复制境外作品，应当取得境外著作权人的授	一般	出版或者复制境外作品，未取得境外著作权人的授权，订立出版或者复制合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持合同登记表和出版或者	处以 500 元（含）以上 1000 元（含）以下的罚款

		权, 订立出版或者复制合同,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持合同登记表和出版或者复制合同正本、副本及中文翻译文本到省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合同登记备案手续。		复制合同正本、副本及中文翻译文本到省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	
332	未经著作权人许可, 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侵权行为的, 应当根据情况, 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 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 并可处以罚款; 情节严重的, 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还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经	轻微	损害公共利益, 没有非法经营额、情节轻微或者非法经营额 2 万元(含) 以下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 并可处以 1 万元(含) 以下的罚款
			较轻	损害公共利益, 没有非法经营额、情节较轻或者非法经营额 2 万元(不含) 以上至 3 万元(含) 以下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 并可处以 1 万元(不含) 以上至 2 万元(含) 以下的罚款

	权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六条：有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损害公共利益，没有非法经营额、情节一般或者非法经营额3万元（不含）以上至4万元（含）以下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可处以2万元（不含）以上至3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较重	损害公共利益，没有非法经营额、情节较重或者非法经营额4万元（不含）以上至5万元（含）以下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可处以3万元（不含）以上至25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较为严重	损害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5万元（不含）至10万元（含）以下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可处以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严重	损害公共利益， 非法经营额 10 万元（不含）以 上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 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可处以非法经营额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可以没收主要用 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333	对出版他人享有专 有出版权的图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可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还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对出	轻微	损害公共利益， 没有非法经营 额、情节轻微或 者非法经营额 2 万元（含）以下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 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可处以 1 万元（含） 以下的罚款
			较轻	损害公共利益， 没有非法经营 额、情节较轻或 者非法经营额 2 万元（不含）以 上至 3 万元（含） 以下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 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可处以 1 万元（不含） 以上至 2 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六条:有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损害公共利益,没有非法经营额、情节一般或者非法经营额3万元(不含)以上至4万元(含)以下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可处以2万元(不含)以上至3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较重	损害公共利益,没有非法经营额、情节较重或者非法经营额4万元(不含)以上至5万元(含)以下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可处以3万元(不含)以上至25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较为严重	损害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5万元(不含)至10万元(含)以下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可处以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严重	损害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10万元(不含)以上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可处以非法经营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334	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第四十八条：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可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还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六条：有著作权法第四十	轻微	损害公共利益，没有非法经营额、情节轻微或者非法经营额2万元(含)以下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可处以1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较轻	损害公共利益，没有非法经营额、情节较轻或者非法经营额2万元(不含)以上至3万元(含)以下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可处以1万元(不含)以上至2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一般	损害公共利益，没有非法经营额、情节一般或者非法经营额3万元(不含)以上至4万元(含)以下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可处以2万元(不含)以上至3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八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处非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下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可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损害公共利益,没有非法经营额、情节较重或者非法经营额 4 万元(不含)以上至 5 万元(含)以下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可处以 3 万元(不含)以上至 25 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较为严重	损害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不含)至 10 万元(含)以下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可处以非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严重	损害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 10 万元(不含)以上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可处以非法经营额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335	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第四十八条：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可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还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轻微	损害公共利益，没有非法经营额、情节轻微或者非法经营额2万元(含)以下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可处以1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较轻	损害公共利益，没有非法经营额、情节较轻或者非法经营额2万元（不含）以上至3万元(含)以下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可处以1万元(不含)以上至2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有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处非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下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可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损害公共利益, 没有非法经营额、情节一般或者非法经营额 3 万元(不含)以上至 4 万元(含)以下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可处以 2 万元(不含)以上至 3 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较重	损害公共利益, 没有非法经营额、情节较重或者非法经营额 4 万元(不含)以上至 5 万元(含)以下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可处以 3 万元(不含)以上至 25 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较为严重	损害公共利益, 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不含)至 10 万元(含)以下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可处以非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严重	损害公共利益， 非法经营额 10 万元（不含）以上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可处以非法经营额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336	未经许可，播放或者复制广播、电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可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还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未经	轻微	损害公共利益， 没有非法经营额、情节轻微或者非法经营额 2 万元（含）以下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可处以 1 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较轻	损害公共利益， 没有非法经营额、情节较轻或者非法经营额 2 万元（不含）以上至 3 万元（含）以下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可处以 1 万元（不含）以上至 2 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许可,播放或者复制广播、电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六条:有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损害公共利益,没有非法经营额、情节一般或者非法经营额3万元(不含)以上至4万元(含)以下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可处以2万元(不含)以上至3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较重	损害公共利益,没有非法经营额、情节较重或者非法经营额4万元(不含)以上至5万元(含)以下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可处以3万元(不含)以上至25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较为严重	损害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5万元(不含)至10万元(含)以下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可处以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严重	损害公共利益， 非法经营额 10 万元（不含）以 上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 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可处以非法经营额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可以没收主要用 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337	未经著作 权人或者 与著作权 有关的权 利人许可，故意 避开或者 破坏权利 人为其作 品、录音 录像制品 等采取的 保护著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 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 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 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 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 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 并可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著 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还可以没收 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 料、工具、设备等；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未经	轻微	损害公共利益， 没有非法经营 额、情节轻微或 者非法经营额 2 万元（含）以下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 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可处以 1 万元（含） 以下的罚款
			较轻	损害公共利益， 没有非法经营 额、情节较轻或 者非法经营额 2 万元（不含）以 上至 3 万元（含） 以下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 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可处以 1 万元（不含） 以上至 2 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技术措施	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权利人为其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采取的保护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技术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六条: 有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损害公共利益,没有非法经营额、情节一般或者非法经营额3万元(不含)以上至4万元(含)以下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可处以2万元(不含)以上至3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较重	损害公共利益,没有非法经营额、情节较重或者非法经营额4万元(不含)以上至5万元(含)以下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可处以3万元(不含)以上至25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较为严重	损害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5万元(不含)至10万元(含)以下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可处以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严重	损害公共利益， 非法经营额 10 万元（不含）以 上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 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可处以非法经营额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可以没收主要用 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338	未经著作 权人或者 与著作权 有关的权 利人许可，故意 删除或者 改变作品、录音 录像制品 等的权利 管理电子 信息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可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还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	轻微	损害公共利益， 没有非法经营 额、情节轻微或 者非法经营额 2 万元(含)以下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 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可处以 1 万元(含) 以下的罚款
			较轻	损害公共利益， 没有非法经营 额、情节较轻或 者非法经营额 2 万元（不含）以 上至 3 万元(含) 以下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 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可处以 1 万元(不含) 以上至 2 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权利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六条:有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处非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下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可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损害公共利益,没有非法经营额、情节一般或者非法经营额 3 万元(不含)以上至 4 万元(含)以下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可处以 2 万元(不含)以上至 3 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较重	损害公共利益,没有非法经营额、情节较重或者非法经营额 4 万元(不含)以上至 5 万元(含)以下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可处以 3 万元(不含)以上至 25 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较为严重	损害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不含)至 10 万元(含)以下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可处以非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严重	损害公共利益， 非法经营额 10 万元（不含）以 上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 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可处以非法经营额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可以没收主要用 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339	制作、出 售假冒他 人署名的 作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可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还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的。	轻微	损害公共利益， 没有非法经营 额、情节轻微或 者非法经营额 2 万元（含）以下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 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可处以 1 万元（含） 以下的罚款
			较轻	损害公共利益， 没有非法经营 额、情节较轻或 者非法经营额 2 万元（不含）以 上至 3 万元（含） 以下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 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可处以 1 万元（不含） 以上至 2 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六条: 有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损害公共利益,没有非法经营额、情节一般或者非法经营额3万元(不含)以上至4万元(含)以下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可处以2万元(不含)以上至3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较重	损害公共利益,没有非法经营额、情节较重或者非法经营额4万元(不含)以上至5万元(含)以下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可处以3万元(不含)以上至25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较为严重	损害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5万元(不含)至10万元(含)以下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可处以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严重	损害公共利益， 非法经营额 10 万元（不含）以 上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 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可处以非法经营额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可以没收主要用 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340	复制或 部分复制 著作权人 的软件的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第二十四条： 除《中华人民共和 国著作权法》、本条例或者其他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 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有下列侵 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 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 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 社会公共利益的，由著作权行政 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 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 制品，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	轻微	损害社会公共利 益，复制或部 分复制著作权人 的软件 100 张 （份）以下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 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每件 100 元或 者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损害社会公共利 益，复制或部 分复制著作权人 的软件 101 张 （份）至 300 张 （份）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 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每件 100 元或 者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复制或者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的。有前款第一项行为的,可以并处每件100元或者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复制或者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301张(份)至499张(份)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每件100元或者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341	向公众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传播著作权人的软件的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第二十四条: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本条例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	轻微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向公众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传播著作权人的软件100张(份)以下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每件100元或者货值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向公众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传播著作权人的软件的。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可以并处每件 100 元或者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向公众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传播著作权人的软件 101 张（份）至 300 张（份）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每件 100 元或者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向公众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传播著作权人的软件 301 张（份）至 499 张（份）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每件 100 元或者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342	故意避开或者破坏著作权人为保护其软件著作权而采取的技术措施的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第二十四条：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本条例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故意避开或者破坏著作权人为保护	轻微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故意避开或者破坏著作权人为保护其软件著作权而采取的技术措施 50 次（台、件）以下的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含）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 1 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一般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故意避开或者破坏著作权人为保护其软件著作权而采取的技术措施 51 次（台、件）至 100 次（台、件）的或者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不含）以上至 2 万元（含）以下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 1 万元（不含）以上至 3 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其软件著作权而采取的技术措施的。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可以并处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故意避开或者破坏著作权人为保护其软件著作权而采取的技术措施 101 次（台、件）至 150 次（台、件）的或者违法经营额 2 万元（不含）以上至 3 万元（含）以下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 3 万元（不含）以上至 5 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严重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故意避开或者破坏著作权人为保护其软件著作权而采取的技术措施 150 次（台、件）以上的或者违法经营额 3 万元（不含）以上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 5 万元（不含）以上至 20 万元（含）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343	故意删除或者改变软件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第二十四条：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本条例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故意删除或者改变软件权利管理电	轻微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故意删除或者改变软件权利管理电子信息50次（台、件）以下的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含）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1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一般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故意删除或者改变软件权利管理电子信息51次（台、件）至100次（台、件）的或者违法经营额1万元（不含）以上至2万元（含）以下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1万元（不含）以上至3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子信息的。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可以并处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故意删除或者改变软件权利管理电子信息 101 次（台、件）至 150 次（台、件）的或者违法经营额 2 万元（不含）以上至 3 万元（含）以下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 3 万元（不含）以上至 5 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严重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故意删除或者改变软件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 150 次（台、件）以上的或者违法经营额 3 万元（不含）以上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 5 万元（不含）以上至 20 万元（含）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344	转让或者许可他人行使著作权人的软件著作权的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第二十四条：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本条例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软件著作人许可，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转让或者许可他人行使著作权人的	轻微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转让或者许可他人行使著作权人的软件著作权 50 次（台、件）以下的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含）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 1 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一般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转让或者许可他人行使著作权人的软件著作权 51 次（台、件）至 100 次（台、件）的或者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不含）以上至 2 万元（含）以下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 1 万元（不含）以上至 3 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软件著作权的。有前款第五项行为的，可以并处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转让或者许可他人行使著作权人的软件著作权 101 次（台、件）至 150 次（台、件）的或者违法经营额 2 万元（不含）以上至 3 万元（含）以下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 3 万元（不含）以上至 5 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严重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转让或者许可他人行使著作权人的软件著作权 150 次（台、件）以上的或者违法经营额 3 万元（不含）以上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 5 万元（不含）以上至 20 万元（含）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